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于**2025年8月17日14:00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达候考室签到（考试方式为“笔试＋面试”岗位考生需同时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到候考室（具体见考场指示牌）签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证件不齐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为便于面试组织，已对考生进行分组。面试前，由工作人员按组别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

四、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徽章参加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试室。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应严格按照主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号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或复查。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整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张贴成绩。

八、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依规严肃处理。

九、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在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布成绩及入围体检名单、体检有关事项。